



上海美术馆  
摄像头安装更换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2027031

项目名称：摄像头安装更换  
招标人：上海美术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技术规格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3



项目编号：2302027031

# 投 标 邀 请 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4 年 10 月

项目编号：2302027031

1. 上海美术馆（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号	1
名称	摄像头安装更换
数量	1 项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中华艺术宫是上海市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建筑，馆内各类展品众多，为确保馆内秩序与展品的安全，需将系统中所有模拟摄像头及部分老化的数字摄像头进行更换。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7.8143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7.8143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完成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所属行业	工业

注：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不同标的分属不同行业的，应当分别列明，投标人也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据此分别列明。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 (3) 近三年（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2024年10月10日17:00:00至2024年10月16日17:00:00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在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10月31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

7. 兹定于2024年10月31日09:30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上海美术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161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20202010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胡羨聪、张璟

电话：86-21-32173682、32173681

邮箱：[huxiancong@shabidding.com](mailto:huxiancong@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30202703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 投 标 人 须 知 9

####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0

####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函.....	12
12 投标报价.....	12
13 投标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4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资格审查.....	19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7 评标办法.....	20

## 六、授予合同 20

28 定标.....	20
29 终止招标.....	20
30 中标通知书.....	20
31 签订合同.....	20
32 履约保证金.....	21
33 招标服务费.....	2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上海美术馆摄像头安装更换 采购货物名称：摄像头安装更换								
2	2	招标人名称：上海美术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61 号								
3	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胡羨聪、张璟 电话：86-21-32173682 邮箱：huxiancong@shabidding.com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p><b>投标保证金：</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采购预算的 2%；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b>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b>”（示例：“<b>投标保证金：12300001</b>”）。</p> <p>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包件编号</th> <th style="width: 70%;">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6	17.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7	18.1	<b>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b> 纸型投标文件：1 套正本，1 套副本。 电子文档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19.1	<b>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型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 1~2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寄送到达纸型投标文件。
9	19.2（2）	<b>投标货物名称：</b> 摄像头安装更换 <b>项目编号：</b> 2302027031 <b>投标文件提交至：</b> 上海政府采购网
10	20.1	<b>投标截止期：</b>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1	23.1	<b>开标日期：</b> 2024 年 10 月 31 日 <b>时间：</b> 09:30 时（北京时间） <b>地点：</b> 上海政府采购网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要求或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4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3)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5.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5.2（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

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8.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8.8 当招标人有关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所需份数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修改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的，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和（4）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3条和第18.4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是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仅适用于电子标);
- (9) 对要求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10)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

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8 定标

2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 29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0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当中标或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时，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32.2 合同条款约定以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足时，中标人有义务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暂扣其投标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 33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如不足人民币 5000.00 元，将按人民币 5000.00 元收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

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02027031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摄像头安装更换	中华艺术宫是上海市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建筑，馆内各类展品众多，为确保馆内秩序与展品的安全，需将系统中所有模拟摄像头及部分老化的数字摄像头进行更换。	1 项	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完成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



项目编号：2302027031

##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 技术规格

### 1 基本要求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1.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在评标时将作废标处理。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 摄像头安装更换要求

#### 1 项目概述

中华艺术宫是上海市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建筑，馆内各类展品众多，为确保馆内秩序与展品的安全，需将系统中所有模拟摄像头及部分老化的数字摄像头进行更换。

本次摄像头安装更换项目范围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培训等，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摄像机的拆除及替换、管线施工、新增设备安装及调试、原有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的调整及系统整体调试）。

## 2 技术要求

### 2.1 总体需求

在本项目中所采用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均为高清数字摄像头，通过馆内智能设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流媒体处理、储存以及图像监视等功能，产品的选择需充分考虑系统现在的需求和将来的发展，技术上要体现实用性、成熟性和先进性、系统的兼容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和可靠性。

目前中华艺术宫视频监控系统由前端设备(安讯士、三星及海康威视的各类摄像机)、网路传输设备（H3C、华为及 CISCO 各类交换机）、控制设备（DELL 后台视频管理服务器、域控+SQL2008 集群、安视 Symphony 智能视频监控平台、DELL 上墙工作站）、电视墙显示设备（创维、三星）、视频监控存储（UIT 存储、DELL MD 系列存储、DELL Scv 系列存储以及 DELL ME 系列存储）等几大部分组成。中央控制室日常能调用所有终端组的全部图像。中央监控室统一集中存储所有的视频图像。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供应商提供摄像头产品必需是公安部认证产品，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本次摄像头安装更换的设备需无缝接入中华艺术宫现有视频监控系统，需利用原有视频监控系统中的部分交换机及存储，供应商需对现有的监控系统交换机及本次新增交换机进行重新划分 VLAN，并对相应的端口进行配置。

★视频监控存储利用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存储设备，供应商需合理规划并调整现有的存储配置，确保在不影响原有视频录像存储时间的前提下满足本项目的录像时间不小于 90 天。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产品可无缝接入现有中华艺术宫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并确保在安装调试期间原有系统 7\*24 小时的正常运行。

视频监控系统中央监控软件的配置调整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的报价需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费用，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等。

### 2.2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完成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负责将所有报价产品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和位置，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供应商需保证报价设备均为原产原装，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所配置的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 2.3 安装和调试

- 1) 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如何确保原有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 2)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存储系统和网络系统的规划及方案，包括网络 VLAN 划分等。
- 3) 供应商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原有录像不丢失，并提供详细方案说明。
- 4) 由于中华艺术宫目前处于对外开放状态，所有涉及公共区域的施工须在闭馆后进行。
- 5) 供应商应全力与项目各方密切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 6) 设备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供应商应承担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

## 2.4 验收

- 1)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 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开通后，可进行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应由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 2.5 支付

- 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前七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验收组成为采购人、供应商、施工监理、物业），对不合格之处应通过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 2)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办理完项目移交手续后，采购人聘请审价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审价，并出示审价报告，供应商将最终审定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与采购人，采购人再支付最终审定金额的项目款项。
- 3) 验收合格满2年未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立即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当尽快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额度的履约保证金，最高以履约保证金的100%为限。

## 2.6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2.6.1 供应商应设有专业技术部门，处理所有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同时可提供7\*24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2.6.2 供应商在系统建设完成后，应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一份。**

**2.6.3 质保：本标书中所有产品需有以下质保服务。**

-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贰年。
- 2) 供应商需提出质保期内的维修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
- 3)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除因外部因素引起及人为事故造成设备的故障或损坏外等）。
- 4) 质保期内，若故障设备确认在现场不能修复时，供应商负责将故障部件或设备运回进行维修，并在4小时内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设备或部件已维修过两次，当第三次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予以更换。
- 5) 供应商需在最短时间内对用户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在工作时间内，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或咨询后2小时内给予响应，工程师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解决问题。
- 6)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供应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应由供应商负责修

理，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 7) **供应商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8) 以上质保期的开始时间均从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 2.7 技术培训

供应商必需提供以下内容的培训：

- 1) 包括设备系统、硬件、管理系统软件，安装调试、管理、排错、安全技术等项内容。
- 2) 培训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
- 3) 具体内容在响应时详细说明，并说明培训项目和人数。
- 4) 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总价。

## 2.8 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参数

### 2.8.1 高清数字枪机

- 1) 支持 3840×216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
- 2) 内置 GPU 模块。
- 3)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 4) 支持智能分析模型添加，支持智能报警信息上传。
- 5) 可通过 IE 浏览器查看设备芯片类型和算法版本号。
- 6) 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修改、删除算法库，可支持不少于 4 个算法库。
- 7)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离线算法和在线算法进行加载和升级等操作，升级过程中样机输出的视频画面应连续稳定，升级完成后样机不应重启。
- 8)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 9) 信噪比不小于 62dB。
- 10) 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五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 11)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2 lx。
- 12)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 13) 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14)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 15)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16)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将设备视频编解码格式设置为 H.265，开启智能功能与未开启智能功能相比，码率可节约达到 80%。

### 2.8.2 高清数字半球

- 1) 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
- 2)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 3) 像元尺寸不小于 2.9um×2.9um。
- 4) 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 5) 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
- 6)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 7)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 8)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 9)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2688x152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大分辨率为 1920x1080@25fps。
- 10)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 11)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达到 80%。
- 12) 信噪比不小于 58dB。
- 13) 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
- 14)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 15)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 16)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 17) 采用金属外壳。
- 18) 需支持 IK10 防暴等级。
- 19) 需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 20)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
- 21) 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 DC12V 输出接口。
- 2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 GB/T 17626.3-2006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
- 23) 传导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
- 24) 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
- 25) 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 26)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 27)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10 路客户端和 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 28)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3 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
- 29) 固件安全，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
- 30)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 31)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

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 32)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 33)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 34)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 2.8.3 室外高清数字球机

- 1) 主码流支持 2560x1440，子码流支持 704x576，第三码流支持 1920x1080。
- 2) 设备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3) 设备靶面尺寸为 1/2.8 英寸。
- 4)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1 lx。
- 5) 支持水平 0°~360°，连续旋转；垂直 -15°~90°。
- 6)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大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 7) 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 Profile/Main/Baseline。
- 8) 在网络直连的环境下，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2Mbps 时，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 $\leq 65\text{ms}$ 。
- 9) 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
- 10) 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红外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离设备 150m 处的人体轮廓。
- 11) 设备在专用聚焦模式下具有 3 种聚焦功能：前景聚焦、后景聚焦、区域聚焦。
- 12) 设备内置 8 颗补光灯和防雨帽檐、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个 SD 卡插槽。设备采用 DC36V 或 POE 供电。

### 2.8.4 Micro SD（TF）卡

- 1) 规格：达到 256GB
- 2) 最大读取速度：达到 95MB/s
- 3) 最大写入速度：达到 85MB/s
- 4) 介质类型：eTLC
- 5) 速度等级：达到 class10,U3,V30
- 6) 产品尺寸：0.59"x 0.43" x 0.04"（14.99mm x 10.92mm x 1.02mm）
- 7) 工作温度：-25°C ~ 85°C
- 8) 存储温度：-40°C ~ 85°C
- 9) 兼容性：与支持 microSDHC、microSDXC、microSDHC UHS-I 和 microSDXC UHS-I 主机设备兼

### 2.8.5 楼层交换机(24 口)

- 1) 交换容量：达到 336Gbps/3.36Tbps
- 2) 包转发率（整机）：达到 51Mpps/126Mpps
- 3) 端口：达到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combo 口）

- 4) POE 供电：支持 802.3at/POE+ 供电标准
- 5) 链路聚合：支持 GE 端口聚合；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静态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
- 6) 流量控制：支持 802.3x 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
- 7) 支持 Jumbo Frame
- 8) MAC 地址表：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 9) SDN/Openflow：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多控制器（EQUAL 模式、主备模式）；支持多表流水线；支持 Group table；支持 Meter
- 10)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 Voice VLAN；支持协议 VLAN；支持 MAC VLAN；支持 VLAN 虚接口
- 11) ARP：支持免费 ARP；支持 ARP Detection 功能（能够根据 DHCP Snooping 安全表项、802.1x 表项，或 IP/MAC 静态绑定表项进行检查）；支持 ARP 限速
- 12) 支持 ND；支持 ND Snooping
- 13) DHCP：支持 DHCP Client；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Relay；支持 DHCP Server；支持 DHCP Option82
- 14) DNS：支持静态域名解析；支持动态域名解析客户端；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
- 15) 单播路由：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 v2/v3
- 16) 组播：支持 IGMP Snooping；支持 MLD 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
- 17) 广播/组播/单播风暴抑制：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支持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支持基于 bps 的风暴抑制
- 18) 二层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支持 BPDU Protection；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切换时间≤50ms，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支持 RRPP
- 19) 支持 SmartLink
- 20) QoS/ACL：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支持包过滤功能；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支持时间段
- 21) 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镜像
- 22) 安全特性：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 认证；支持 HWTACACS；支持 SSH2.0；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802.1X；支持端口安全；支持 MAC 地址认证；支持 IP Source Guard；支持 HTTPs；支持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公钥基础设施)；支持 EAD
- 23) 802.1X：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基于端口的认证和基于 MAC 的认证；支持 Guest VLAN；支持 TRUNK 端口认证；支持基于 802.1x 动态下发 QoS/ACL/VLAN
- 24) 升级：支持 XModem 协议实现加载升级；支持 FTP (File Transfer Protocol) 加载升级；支持 TFTP (Trivial File Transfer Protocol) 加载升级
- 25) 管理：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 配置；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支持 SNMP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支持 RMON (Remote Monitoring)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支持 iMC 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支持系统日志；支持分级告警；支持 IRF；支持 NTP；支持电源、风扇、温度告警
- 26) 维护：支持调试信息输出；支持 Ping、Tracert；支持 Telnet 远程维护；支持 NQA；支持 802.1ag；支持 802.3ah；支持 DLDP；支持虚拟电缆检测(Virtual Cable Test)

- 27) 整机功耗：AC MIN:23W MAX:446W（POE 为 370W）； DC MIN:16W MAX:790W（POE 为 740W）
- 28) 输入电压：DC：输入额定电压范围 -48V~-60V DC
- 29) 工作环境：温度-5℃~45℃；相对湿度（非凝露）：5%~95%

### 2.8.6 千兆单模光模块

- 1) 中心波长：达到 1310nm
- 2) 接口连接器类型：LC
- 3) 接口线缆规格：匹配 9/125μm 单模光纤
- 4) 最大传输距离：达到 10km

### 2.8.7 非屏蔽双绞线

- 1) 线芯材料：无氧铜
- 2) 线芯直径：0.57mm
- 3) 线芯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 4) 其防火等级不低于 LSZH 级，性能指标应达到国际 TIA-EIA-568-b-2.1 的六类测试标准，所选品牌应具有国际 UL 或 ETL 检验的六类信道测试认证，支持带宽 250MHZ，可千兆以太网应用

### 2.8.8 镀锌电线管

- 1) 壁厚不小于 1.6mm
- 2) 热镀锌处理

## 2.9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b>一、摄像机部分</b>			
1	高清数字枪机（核心产品）	388	台
2	高清数字半球（核心产品）	37	台
3	高清数字球机（核心产品）	13	台
4	视频存储卡 256G（核心产品）	438	块
5	枪机支架	388	个
6	球机支架	13	个
7	POE 供电模块	13	个
<b>二、网络部分</b>			
1	楼层交换机(24口)	23	台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46	个
3	LC-LC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2m	30	根
<b>三、管线部分</b>			
1	非屏蔽网线	50	305 米/箱
2	网路端口面板（含模块）	256	个
3	网络跳线	512	根
4	网络配架（含模块）	3	架
5	配线架理线槽	3	架
6	86 型底盒	42	10 个
7	镀锌电线管	2560	米
8	丝杆	500	kg

## 2.10 其他要求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为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社会公益事业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项目编号：23020270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 2.3 交货时间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	*****
2	*****	*****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注：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项目编号：2302027031

##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 分 目 录

投 标 函 格 式	48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49
供 货 分 项 报 价 表	50
货 物 说 明 一 览 表 格 式	51
服 务 人 员 一 览 表 格 式	53
技 术 规 格 响 应 / 偏 离 表 格 式	54
商 务 条 款 响 应 / 偏 离 表	55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一 览 表 格 式	56
投 标 保 证 金 银 行 保 函 格 式（如适用）	57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货物）	58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声 明 函（如适用）	59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302027031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摄像头安装更换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完成期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货物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并应含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供货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302027031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

- （1）各项报价均需精确到两位小数。
- （2）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含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	项目业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含合同名称、签字页及主要工作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适用）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人名称）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 \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投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编号：2302027031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分 目 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5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65
联合协议（如适用）	66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67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68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70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单位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  
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 联合协议（如适用）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委托，合法代表联合体递交投标文件、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商谈合同、合同实施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联合体均予以承认。
-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及相应责任如下：\_\_\_\_\_。
- (3)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 (4)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货物采购项目中指制造商）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5) 联合体各方在此承诺：本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约束力，所有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6)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7) 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中标，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 （3） 乙方（货物采购项目中指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外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2302027031

##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市府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3号）制订。

### 2 基本要求

####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报价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frac{2}{3}$ 。

4.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2 符合性检查**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 报价检查

4.3.1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总价为准（投标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2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 详细评审

4.4.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4.4.1.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技术要求响应得分将被直接判定为0分。

#### 4.4.1.2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当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按本招标文件认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4.4.1.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4.1.4 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4.4.1.5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4.4.3 各评审因素的内容与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评审因素说明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2.	技术参数	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3 分。 每负偏离一项，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实施方案	25	根据技术实施方案（设备选型、兼容性方案、安装和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技术方案清晰且完善，其中设备功能齐全，设备选型先进合理、性能稳定、易于操作及维护；能与现有设备无缝连接；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便捷全面的，得 25 分。 2、整体技术方案有欠缺或瑕疵，其中设备选型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性能稳定性有不足、操作及维护便利性有欠缺；能与现有设备无缝连接；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18 分。 3、整体技术方案可行性有明显欠缺，其中设备选型上先进性、匹配性有明显不足，操作及维护便利性都有欠缺；安装调试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12 分。 4、整体技术方案有重大缺陷，其中未详述建设框架及设计思路，设备选型存在重大缺陷、安装调试方案简略粗糙的，得 5 分。
4.	拟派项目团队	5	1、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充足、专业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类似工作经验丰富，相关资质证书全面的，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基本合理、专业符合本项目特点、类似工作经验有欠缺，相关资质证书有欠缺的，得 3 分。 3、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不足，类似工作经验严重欠缺，无相关证书的，得 1 分。
5.	高清数字枪机选型	4	1) 配置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支撑资料充沛，能提

			<p>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型号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匹配各项要求的，得4分；</p> <p>2) 配置方案基本详实，有技术支撑资料，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3分；</p> <p>3) 配置方案完整性不足，缺乏支撑资料，未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先进性和科学性欠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和资料的，得1分。</p>
6.	高清数字半球选型	4	<p>1) 配置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支撑资料充沛，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型号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匹配各项要求的，得4分；</p> <p>2) 配置方案基本详实，有技术支撑资料，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3分；</p> <p>3) 配置方案完整性不足，缺乏支撑资料，未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先进性和科学性欠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和资料的，得1分。</p>
7.	室外高清数字球机选型	4	<p>1) 配置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支撑资料充沛，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型号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匹配各项要求的，得4分；</p> <p>2) 配置方案基本详实，有技术支撑资料，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3分；</p> <p>3) 配置方案完整性不足，缺乏支撑资料，未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先进性和科学性欠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和资料的，得1分。</p>
8.	楼层交换机(24口)选型	4	<p>1) 配置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支撑资料充沛，设备</p>

			<p>型号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匹配各项要求的，得 4 分；</p> <p>2) 配置方案基本详实，有技术支撑资料，设备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 3 分；</p> <p>3) 配置方案完整性不足，缺乏支撑资料，设备先进性和科学性欠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和资料的，得 1 分。</p>
9.	安全措施	3	<p>对安全措施方案：</p> <p>1) 积极响应，无负偏离，出具针对性的工作方案，任务执行合理分配，科学规划，遵守行业规范，得 3 分。</p> <p>2) 响应内容有遗漏，工作方案针对性不足，任务执行方案笼统，执行规范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p> <p>3) 响应内容模糊粗糙，有欠缺，不详细，无针对性，得 1 分。</p>
10.	实施工期	3	工期每缩短 10 天得 1 分，满分 3 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5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摄像头安装更换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的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个甲方业绩不累计得分。</p>
12.	质量保障	5	<p>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且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13.	售后服务和培训	5	<p>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专业服务力量、售后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方案、培训项目与人数、培训详细方案等。</p> <p>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p>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独立、客观的打分。

4.4.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4.6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4.7 评委应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按本招标文件认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4.4.1.2 条的规定确定排序，仍不能确定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技术要求响应”得 0 分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序其后的投标人递补。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美术馆摄像头安装更换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技术参数	0~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分。 每负偏离一项，每项扣1分，最多扣3分。
实施方案	0~25	根据技术实施方案（设备选型、兼容性方案、安装和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技术方案清晰且完善，其中设备功能齐全，设备选型先进合理、性能稳定、易于操作及维护；能与现有设备无缝连接；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便捷全面的，得25分。 2、整体技术方案有欠缺或瑕疵，其中设备选型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性能稳定性有不足、操作及维护便利性有欠缺；能与现有设备无缝连接；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18分。 3、整体技术方案可行性有明显欠缺，其中设备选型上先进性、匹配性有明显不足，操作及维护便利性都有欠缺；安装调试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2分。 4、整体技术方案有重大缺

		陷,其中未详述建设框架及设计思路,设备选型存在重大缺陷、安装调试方案简略粗糙的,得5分。
拟派项目团队	0~5	<p>1、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充足、专业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类似工作经验丰富,相关资质证书全面的,得5分。</p> <p>2、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基本合理、专业符合本项目特点、类似工作经验有欠缺,相关资质证书有欠缺的,得3分。</p> <p>3、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不足,类似工作经验严重欠缺,无相关证书的,得1分。</p>
高清数字枪机选型	0~4	<p>1) 配置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支撑资料充沛,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型号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匹配各项要求的,得4分;</p> <p>2) 配置方案基本详实,有技术支撑资料,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3分;</p> <p>3) 配置方案完整性不足,缺乏支撑资料,未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先进性和科学性欠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2分;</p>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和资料的，得 1 分。
高清数字半球选型	0~4	<p>1) 配置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支撑资料充沛，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型号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匹配各项要求的，得 4 分；</p> <p>2) 配置方案基本详实，有技术支撑资料，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 3 分；</p> <p>3) 配置方案完整性不足，缺乏支撑资料，未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先进性和科学性欠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和资料的，得 1 分。</p>
室外高清数字球机选型	0~4	<p>1) 配置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支撑资料充沛，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型号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匹配各项要求的，得 4 分；</p> <p>2) 配置方案基本详实，有技术支撑资料，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 3</p>

		分； 3) 配置方案完整性不足，缺乏支撑资料，未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先进性和科学性欠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和资料的，得 1 分。
楼层交换机(24 口) 选型	0~4	1) 配置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支撑资料充沛，设备型号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匹配各项要求的，得 4 分； 2) 配置方案基本详实，有技术支撑资料，设备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 3 分； 3) 配置方案完整性不足，缺乏支撑资料，设备先进性和科学性欠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匹配上述各项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和资料的，得 1 分。
安全措施	0~3	对安全措施方案： 1) 积极响应，无负偏离，出具针对性的工作方案，任务执行合理分配，科学规划，遵守行业规范，得 3 分。 2) 响应内容有遗漏，工作方案针对性不足，任务执行方案笼统，执行规范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

		3) 响应内容模糊粗糙, 有欠缺, 不详细, 无针对性, 得 1 分。
实施工期	0~3	工期每缩短 10 天得 1 分, 满分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近三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 具有的摄像头安装更换类似的业绩 (证明材料包含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的材料, 得 1 分, 满分 5 分。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 不得分。同一个甲方业绩不累计得分。
质量保障	0~5	质量保障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 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 且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和培训	0~5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专业服务力量、售后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方案、培训项目与人数、培训详细方案等。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的, 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 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 可实施性较差的, 得 1 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乙方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交货时间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注：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

---

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10-10 至 2024-10-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5%**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美术馆摄像头安装更换包 1**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总价、元)